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海寧皮革城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浙江卡森已向個人投資者出售合共7,555,000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於本公佈日期之約0.67%股本權益），總代價（經扣除必要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85,938,378元（相等於約97,857,411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海寧皮革城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之公佈。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浙江卡森已向個人投資者出售合共7,555,000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於本公佈日期之約0.67%股本權益），總代價（經扣除必要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85,938,378元（相等於約97,857,411港元）。出售事項之購買價格為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1.39元（相等於約12.97港元）。於緊接出售事項

完成前，浙江卡森持有11,555,554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總股本約1.03%。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浙江卡森持有4,000,554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總股本約0.3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之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浙江卡森已向個人投資者出售合共7,555,000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於本公佈日期之約0.67%股本權益）。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浙江卡森持有4,000,554股海皮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佔海寧皮革城總股本約0.36%。

代價

出售事項之購買價格為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1.39元（相等於約12.97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經扣除必要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85,938,378元（相等於約97,857,411港元），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應收。

有關海寧皮革城之資料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海寧皮革城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海寧皮革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純利	1,283,971	760,293
稅後純利	959,181	558,9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皮革城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984,260,585元（相等於約5,675,541,545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事項已產生約人民幣78,081,178元（相等於約88,910,474港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參照海皮城股份於收購事項時之收購成本與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格（經扣除必要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而計算。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能藉變現海寧皮革城之部分投資而取得可觀盈利，以及可進一步提升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購買價格乃於計及海皮城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及出售事項之大宗交易性質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a)汽車及傢俱皮革、軟體傢俱製造業務；(b)物業發展業務；及(c)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旅遊度假區相關營運、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連續出售合共15,302,800股海皮城股份
「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9,000,000股海皮城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收購海寧皮革城之4.92%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浙江卡森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合共7,555,000股海皮城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皮革城」	指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皮城股份」	指	海寧皮革城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782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